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通知时间: 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 (三) 召开时间: 2016年5月30日;

地点:上海:

方式: 通讯表决方式。

- (四)应出席董事: 6人,实际出席董事: 6人。
- (五) 主持: 陈闪董事长;

列席(书面邮件方式):

监事: 顾觉新、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 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 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0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闪、刘堃华、王进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反对: 0 弃权: 0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0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反对: 0 弃权: 0

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8、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书。会议筹备工作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6 反对: 0 弃权: 0

-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